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公共建設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月6日第004/E4/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4年12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公共建設局表示，建造公共排水網絡時均按照第46/96/M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之規定在適當距離設置路面集水井和視察井，以便收集路面雨水和用作檢查及維護下水道。由於舊城區每幢建築物向街面較小及新建築物落成等原因，導致接駁渠道及視察井較密集。此外，關於防沉降渠井蓋技術，公共建設局近年進行的新建下水道工程，已在井蓋下方設置了類似的防跌鋼架，以防止井蓋跌入井內。而隱藏式渠井蓋技術，是採用不鏽鋼框並灌注混凝土或其他飾面材料的井蓋，井蓋重量將不利於日常渠道保養維修工作。

未來公共建設局與市政署將持續探討採用適合本澳使用的新型渠井蓋及相關技術的可行性。而作為日常渠道保養維修的部門，市政署已於2024年起針對與路面落差較嚴重的渠井蓋進行平整，保障路面的安全。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關於渠蓋物料的選材及設計方面，公共建設局表示，主要考慮耐用性和便於日常維修操作等因素。現時行車道一般採用的渠蓋為

鑄鐵蓋，在使用上較其他材質的井蓋耐用，且便於維修保養工作，而井蓋表面設有凹凸設計，增加防滑效果。市政署與公共建設局、電力公司將持續研究採用其他電井蓋及渠蓋的物料和設計，以提升安全性，以及使用和維護的可行性。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設有恆常的渠井蓋巡查機制，若發現或接獲渠井蓋損毀的通報，市政署會進行緊急維修。當發現其他單位設置的井蓋存在風險，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市政署會採取臨時措施，如鋪設防滑鐵板或即時圍封等，並通報所屬單位安排維修。市民亦可透過市政署24小時的市民服務熱線或“市政在線”應用程式反映渠井蓋的問題。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